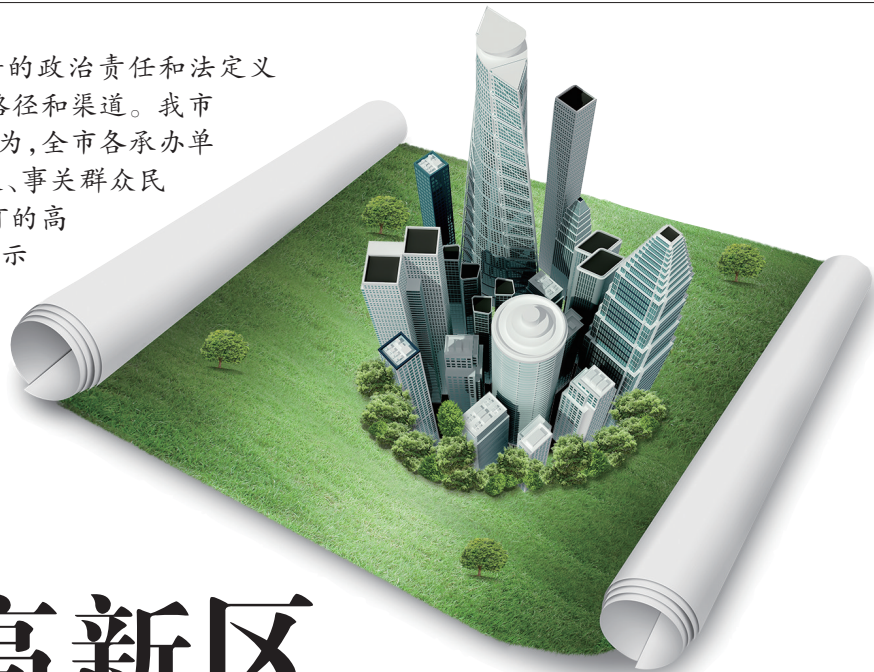


**编者按**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既是政府的政治责任和法定义务,也是密切联系群众、接受人民监督、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路径和渠道。我市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市领导带头领办,市政府实干实为,全市各承办单位履职尽责,高质高效办好建议提案,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群众民生福祉的问题得到解决,书写了代表委员满意、人民群众认可的高分答卷。本报今日起开设“聚焦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全面展示一批建议提案办理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通过典型引路、以优促优,引导各地各部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凝聚强大力量。敬请关注。



“聚焦建议提案办理”系列报道①

# 全力创建国家高新区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 ——我市各部门高质量办理“关于加快汉江新城建设”建议

■记者 周亚晖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梅华、王成提出《关于加快汉江新城建设的建议》(汉江新城后更名为汉江生态城),从政策、立法、财政等三个方面提出建议。

针对这些建议,市发改委、十堰高新区(汉江生态城)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召开办理专题部署会,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办结期限,有序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十堰市委、市政府精准把握发展大势、立足市情实际,提出建设汉江生态城。学习借鉴雄安新区、长江新城先进理念,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积极承接主城区功能疏解,加快布局高端产业体系,全力把汉江生态城打造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省级新区,成为未来10年乃至20年支撑十堰发展的“未来之城”。

今年以来,我市加快汉江生态城建设步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3月25日印发《关于成立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江生态城)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5月8日,市委根据省委编办《关于清理规范十堰市开发区处级管理机构的批复》,设立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江生态城),并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命,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澍兼任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江生态城)党工委书记。2022年6月,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支持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同年7月,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汉江生态城建设成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先行区。

汉江生态城规划区为郧阳区“一江两岸七镇”,包括茶店镇(含十堰高新区郧阳园)、青山镇全域及城关镇、柳陂镇、杨溪铺镇、谭家湾镇、安阳镇部分区域,规划区域面积555平方公里。

规划编制是发展的“龙头”。今年以来,我市积极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及主要指标研究工作。按照“一周一调度”的节奏,先后召开9次规划编制联席会,与中规院项目组密切沟通联系,以备忘录方式形成修改意见清单7份,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目前,总体规划纲要基本完成。在专项规划编制中,确定了水环境治理、生态低碳、产业发展、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廊)、智慧城市等五个专项规划类别,同步开展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专题研究工作。目前,各专项规划已确定中标单位。郧阳区委托武汉城市群研究会对接汉江生态城主要指标

进行研究,编制了《汉江生态城总体方案》《汉江生态城主要指标专题研究》,已提交中规院参考。

“办好代表建议是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听民声、纳民智、惠民生的重要途径,通过建立建议交办机制、督查督办机制、跟踪落实机制,夯实建议办理基础。9月4日,市政府公布《关于加强汉江生态城规划区域管控工作的通告》。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实施管控的范围为汉江生态城规划区域,实行统一风貌管控、统筹保护和利用。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在汉江生态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完成前,管控核心区原则上暂停办理新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许可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

目前,我市起草《科技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议同意将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国务院关于同意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代拟稿)。同时,会同北京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抓紧修订《十堰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十堰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江生态城)已经成为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十堰高新区连续多年获评“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县(区)”等荣誉。在2021年全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十堰高新区在20家省级高新区中排名第二,创历史最好成绩。省政府支持十堰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堰高新区(汉江生态城)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十堰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培育、高水平保护发展主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全力创建国家高新区,打造十堰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同时,按照“创新名城、生态智城、汉韵秀城、共富新城”定位,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保护、高标准建设”,聚焦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功能完备、宜居宜业,加快布局高端产业,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积极规划建设汉江生态城,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先行区,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力量。

## 关于积极参与 促进消费活动的倡议

广大市民朋友、各商贸企业:

国庆将至,为营造欢乐、祥和、平安、繁荣的节日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促进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一、走出家门,促进消费。年初以来,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稳增长”政策,“惠购、惠游、惠动”消费券发放全面铺开,支持批零住餐企业纾困、促进大宗商品消费等具体补贴措施纷纷落地。我们倡议全体市民积极抢领消费券,享受惠民政策,走出家门,走进商场、超市、住餐、加油站、汽车和家电家具卖场等实体店消费,解决日常生活需要,助推我市汽车、家电家具、日用百货、成品油、农特产品等实体销售加快恢复,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业持续繁荣。

二、保障品质、升级消费。我们倡议各商贸企业、商业综合体、商业街采取打折促销、满额即减、积分兑换等多种形式促进时尚精品、国潮新品、老字号产品等惠民消费,发展夜间经济,满足人民群众品质消费和特色消费需求;汽车、家电、家居经营企业联动生产商、供应商和金融机构等采取优惠打折、现金补贴、分期付款等形式,开展汽车、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促进绿色消费;住餐企业积极应对消费需求的新变化,提升十堰楚菜品牌、丰富产品供应、创新经营模式,畅通线上线下接单渠道,让广大市民享受到具有“人情味”和“烟火气”的团圆宴。

三、常态防疫、安心消费。我们倡议,各类商贸企业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规定,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市民朋友主动配合体温监测、扫码登记、定期核酸检测、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展示文明市民良好形象。

九月果香,十月菊黄。在这个美丽季节,让我们心手相牵、共建繁荣幸福美丽十堰。祝愿市民朋友和广大企业福寿康宁、万事顺遂!

十堰市商贸流通行业协会 十堰市汽车经销协会  
十堰市成品油行业协会 十堰市餐饮行业协会  
2022年9月25日